

股票简称：长光华芯

股票代码：68804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Everbright Photonics Co., Ltd.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102、2 号厂房-2-2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别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

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9,241,2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5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8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33.24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4.33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 (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 (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 (倍)
688167.SH	炬光科技	107.59	3.60	29.90
IIVI.O	贰陆集团	477.42	150.96	3.16
LITE.O	朗美通	435.03	106.47	4.09
LASR.O	恩耐集团	52.25	14.13	3.70
IPGP.O	IPG 光电	399.56	76.16	5.25
均值		-	-	9.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T-3 日）。

注：1、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贰陆集团的财务年度为 2019 年的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的 6 月 30 日结束；朗美通的财务年度为 2019 年的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的 6 月 27 日结束。

3、换算汇率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T-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3425 元，均值尾差不等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80.80 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 109.56 亿元，2020 年长光华芯营业收入为 2.47 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 44.33 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国内半导体激光行业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国外企业也日益重视国内市场。在国际企业和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压力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形势，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业链整体价格下降以及国内外厂商的竞争策略影响，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单管芯片产品价格分别为42.44元/颗、31.95元/颗、18.95元/颗和14.10元/颗，光纤耦合模块产品价格分别为3,511.26元/个、3,176.64元/个、2,758.52元/个和2,641.23元/个，价格呈下降趋势。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可能难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导致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在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技术积累。随着半导体激光技术的不断演进，技术革新及产品迭代加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情况。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48.40万元、7,041.71万元、9,905.94万元及12,055.04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9%、27.69%、19.56%和21.54%。一方面，若客户单方面取消订单，或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减少订单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新建厂房和购置生产相关设备资产，投入较大，使得固定成本提高较多，若公司产品产量因市场需求波动出现大幅减少，或因下游竞争日趋激烈而出现大幅降价，将可能使得该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激光行业尤其是半导体激光芯片领域系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行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666.26万元、2,443.43万元、4,387.40万元和

1,717.17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3,644.73 万元、-15,930.56 万元、-2,025.07 万元和 3,310.6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为负。上述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开拓市场起到了良好的支持作用。虽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上述情况已有所扭转，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股东的净利润为 3,234.45 万元，但绝对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投入相比仍然偏小。若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下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同时，分散的股权结构导致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23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长光华芯”，证券代码“688048”；本公司A股股本为13,559.995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9,241,281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1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4月1日

（三）股票简称：“长光华芯”，扩位简称：“长光华芯”

（四）股票代码：68804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5,599,956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9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9,241,281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6,358,675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677,016股，其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1,017,000股；华泰长光华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1,660,016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1,017,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7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长光华芯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1,660,01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2%。

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371 个最终获配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981,70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46%）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09.56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717.8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42%，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Everbright Phot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0,169.99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闵大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102、2 号厂房-2-203
邮编	215163
电话	0512-66806667
传真	0512-66806323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	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互联网网址	www.everbrightphotonics.com
电子信箱	dongban@everbrightphotonic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叶葆靖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12-6680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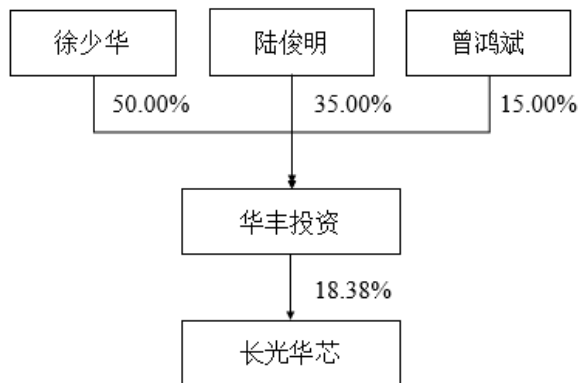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18.38% 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 30%，对股东大会不形成控制，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董事会一半的情况。另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1、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闵大勇	董事长	苏州英镭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2	王俊	董事	苏州英镭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3	廖新胜	董事	苏州英镭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4	孙守红	董事	长光集团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5	许立群	董事	璞玉投资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6	齐雷	董事	国投创投（上海）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7	陆殷华	董事	伊犁苏新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8	阚强	独立董事	华丰投资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9	吴世丁	独立董事	华丰投资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10	陈长军	独立董事	华科创投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11	王则斌	独立董事	璞玉投资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2、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 监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张玉国	监事会主席	苏州英镭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2	李阳兵	监事	华科创投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3	谭少阳	职工代表监事	-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1	闵大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2	王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3	廖新胜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4	潘华东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5	刘锋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6	吴真林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7	郭新刚	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8	叶葆靖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王俊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	闵大勇	男	董事长、总经理
3	廖新胜	男	董事、副总经理
4	潘华东	男	副总经理

(二)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所持直接股东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
1	闵大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持有苏州英镭 13.38%的份额	1.98
			持有苏州芯同 7.00%的份额	0.10
			持有苏州芯诚 2.01%的份额	0.03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所持直接股东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
			合计	2.12
2	王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苏州英镭 50.40%的份额	7.47
			持有苏州芯同 6.92%的份额	0.10
			持有苏州芯诚 2.70 %的份额	0.04
			合计	7.62
3	廖新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持有苏州英镭 25.80%的份额	3.82
			持有苏州芯同 9.55%的份额	0.14
			持有苏州芯诚 1.40%的份额	0.02
			合计	3.99
4	陆殷华	董事	持有南京道丰 4.17%的份额	0.01
5	齐雷	董事	间接持有国投创投（上海） 0.01%的份额	0.0006
			间接持有国投创投（宁波） 0.01%的份额	0.0002
			合计	0.0008
6	许立群	董事	间接持有橙芯创投 0.17%的 份额	0.003
			间接持有璞玉投资 0.15%的 份额	0.01
			直接、间接持有达润长光 6.68%的份额	0.15
	许家铭	公司董事许立群之女	直接持有璞玉投资 16.50%的 份额	0.80
	合计	0.95		
7	张玉国	监事会主席	持有苏州芯诚 9.30%的份额	0.15
8	谭少阳	监事	持有苏州芯诚 3.76%的份额	0.06
9	潘华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苏州英镭 10.42%的份额	1.54
10	吴真林	副总经理	持有苏州芯同 40.00%的份额	0.59
11	刘锋	副总经理	持有苏州芯诚 13.95%的份额	0.22
12	郭新刚	财务总监	持有苏州芯诚 2.05%的份额	0.03
13	叶葆靖	董事会秘书	持有苏州芯同 2.22%的份额	0.03
			持有苏州芯诚 5.24%的份额	0.08
			合计	0.12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情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了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通过苏州英镭、苏州芯诚、苏州芯同对公司员工实行股权激励。苏州英镭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苏州芯诚、苏州芯同为公司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

1、苏州英镭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科技工业坊-A区2号厂房-1-1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KJ6U3J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数据未经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2.82

计)	负债总额	794.35
	所有者权益	2,158.4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649.08
	净利润	649.08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俊	普通合伙人	0.5040	50.40
2	廖新胜	有限合伙人	0.2580	25.80
3	闵大勇	有限合伙人	0.1338	13.38
4	潘华东	有限合伙人	0.1042	10.42
合计			1.0000	100.00

2、苏州芯诚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

名称	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胜、王俊、闵大勇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15G951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俊	普通合伙人	29.05	2.70
	闵大勇	普通合伙人	21.65	2.01
	廖新胜	普通合伙人	15.00	1.40
	刘锋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95
	俞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9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14.85	10.68
	张玉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30
	邹庆	有限合伙人	84.80	7.89
叶葆靖	有限合伙人	56.30	5.24	

	周立	有限合伙人	44.35	4.13
	谭少阳	有限合伙人	40.40	3.76
	袁磊	有限合伙人	28.50	2.65
	胡焱文	有限合伙人	28.50	2.65
	翁倩雯	有限合伙人	15.85	1.47
	裘利平	有限合伙人	18.45	1.72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30	0.96
	范能	有限合伙人	10.30	0.96
	骆郑凯	有限合伙人	9.50	0.88
	程洋	有限合伙人	17.00	1.58
	李泉灵	有限合伙人	9.50	0.88
	郭新刚	有限合伙人	22.00	2.05
	何长艳	有限合伙人	7.90	0.73
	吕承鹤	有限合伙人	4.00	0.37
	王顺兴	有限合伙人	7.90	0.73
	刘晓雷	有限合伙人	7.90	0.73
	郭银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卢和源	有限合伙人	3.95	0.37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95	0.37
	王强	有限合伙人	3.95	0.37
	李雪琴	有限合伙人	3.95	0.37
	荣宇峰	有限合伙人	6.45	0.60
	施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潘静	有限合伙人	3.75	0.35
	孙舒娟	有限合伙人	3.75	0.35
	蒋爱民	有限合伙人	3.75	0.35
	彭惊雷	有限合伙人	2.50	0.23
	成常颖	有限合伙人	2.50	0.23
	杨涛	有限合伙人	2.50	0.23
	童辉	有限合伙人	2.50	0.23
	黄路	有限合伙人	2.50	0.23
	林朋远	有限合伙人	2.50	0.23
	陈高	有限合伙人	2.50	0.23

	合计	1,075.00	100.00
--	----	----------	--------

3、苏州芯同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

名称	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胜、王俊、闵大勇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3BDBX7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廖新胜	普通合伙人	95.50	9.55
	王俊	普通合伙人	69.15	6.92
	闵大勇	普通合伙人	70.00	7.00
	吴真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肖啸	有限合伙人	64.95	6.50
	周军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
	许剑锋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
	范英辉	有限合伙人	30.90	3.09
	靳嫣然	有限合伙人	24.55	2.46
	叶葆靖	有限合伙人	22.15	2.22
	丁小伟	有限合伙人	18.60	1.86
	刘恒	有限合伙人	18.45	1.85
	赵润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李青龙	有限合伙人	3.75	0.38
	徐红	有限合伙人	3.75	0.38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75	0.38
	吴天宝	有限合伙人	1.50	0.15
	龚来俊	有限合伙人	1.50	0.15
	梁志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莫亚娟	有限合伙人	1.50	0.15	
徐佳维	有限合伙人	1.50	0.15	
胡东	有限合伙人	1.50	0.15	

	钟馨义	有限合伙人	11.50	1.15
	苗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储昭泽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赵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李金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叶秀玲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彭义坤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杨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金峰	有限合伙人	3.50	0.35
	谷飞	有限合伙人	3.50	0.35
	黄盟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苏州英镭、苏州芯诚、苏州芯同设立至今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苏州英镭、苏州芯诚、苏州芯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确认了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3,294.60 万元、525.66 万元和 572.8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影响较大，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四）员工持股平台限售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51	2,493.0000	18.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苏州英镭	2,010.0000	19.76	2,010.0000	14.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长光集团	887.0000	8.72	887.0000	6.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7.88	801.5294	5.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伊犁苏新	662.4946	6.51	662.4946	4.89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璞玉投资	654.0000	6.43	654.0000	4.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哈勃投资	506.5004	4.98	506.5004	3.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4.93	500.9559	3.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华科创投	469.0000	4.61	469.0000	3.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达润长光	300.0000	2.95	300.0000	2.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46	250.3218	1.85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苏州芯诚	215.0000	2.11	215.0000	1.59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橙芯创投	200.3823	1.97	200.3823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苏州芯同	200.0000	1.97	200.0000	1.47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南京道丰	19.8112	0.19	19.8112	0.15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华泰长光华芯 家园 1 号科创 板员工持股集 合资产管理计 划	-	-	166.0016	1.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华泰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	-	101.7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 限售股份	-	-	198.1703	1.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10,169.9956	100.00	10,635.8675	78.4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2,924.1281	21.56	-
合计	10,169.9956	100.00	13,559.9956	100.00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30,000	18.38%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36 个月
2	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00,000	14.82%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36 个月
3	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 司	8,870,000	6.54%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36 个月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 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8,015,294	5.91%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5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24,946	4.89%	自股份取得之日 起锁定 36 个月
6	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40,000	4.82%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7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65,004	3.74%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36 个月
8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	5,009,559	3.69%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0,000	3.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92,844,803	68.47%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39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559.9956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85,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677,01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9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407,984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其中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长光华芯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员工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	1,017,000	82,173,60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长光华芯员工资管计划	1,660,016	134,129,292.80	670,646.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2,677,016	216,302,892.80	670,646.46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华泰创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确定本

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最终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即最终跟投数量为 1,017,000 股。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光华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80.00 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长光华芯员工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长光华芯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备案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备案编码：STE740

募集资金规模：13,480.0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持有长光华芯员工资管计划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廖新胜	董事、副总经理	3,047.50	22.61%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673.85	19.84%	高级管理人员
3	闵大勇	董事长、总经理	1,650.00	12.24%	高级管理人员
4	叶葆靖	董事会秘书	753.50	5.59%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5	丁小伟	行政部经理	746.00	5.53%	核心员工
6	吴真林	副总经理	710.00	5.27%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泉灵	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626.40	4.65%	核心员工
8	刘恒	产品线经理	565.00	4.19%	核心员工
9	周立	产品线经理	553.45	4.11%	核心员工
10	郭新刚	财务总监	515.75	3.83%	高级管理人员
11	俞浩	光学技术部经理	460.00	3.41%	核心员工
12	刘锋	副总经理	415.25	3.08%	高级管理人员
13	肖啸	工程主管	401.50	2.98%	核心员工
14	蒋爱民	IT 技术部副经理	241.80	1.79%	核心员工
15	范英辉	资材部经理	120.00	0.89%	核心员工
合计			13,480.00	100.00%	-

长光华芯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13,480.00 万元，本次共获配 1,660,016 股，最终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90%，获配金额为 134,129,292.80 元，对应配售经纪佣金为 670,646.46 元。

长光华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3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 80.8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四、市销率

本次发行市销率为 44.33 倍。（每股营业收入按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5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11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2.83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9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295.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616.92 万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5,599,956.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35,599,956.00 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626.0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5.28
律师费用	362.6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1.14
合计	20,295.08

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印花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616.92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1,195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39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2,677,01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9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337,484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2,337,48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885,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8,362,83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522,670 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522,670 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6740%，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541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26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1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2)00227 号）。公司 2021 年度审阅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4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47,007.80	40,692.04	15.52%
流动负债（万元）	27,844.03	16,137.06	72.55%
总资产（万元）	98,335.46	73,715.38	3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45	27.90	2.5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35.19	31.29	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万元）	63,734.21	50,648.13	2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6.27	4.98	25.8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42,908.85	24,717.86	73.59%

营业利润（万元）	12,221.78	2,372.86	415.07%
利润总额（万元）	12,213.75	2,362.33	41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1.64	2,617.91	34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37.50	-1,459.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39	0.2912	28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17	-0.16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3	7.58	1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57	-4.22	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16.49	-1,911.3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19	-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由于半导体激光芯片整体市场规模扩大、公司业务开拓进展良好等因素，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同时，受益于进口替代进程加快，公司高毛利率的芯片类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公司 2021 年末流动负债上升 72.5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应付票据结算和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同时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上升 33.40%，主要系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装修支出导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二、2022 年度 1 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合理预计 2022 年 1 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9,0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与 2021 年 1 季度收入 7,745.14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16.20% 至 42.02%；预计 2022 年 1 季度可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与 2021 年 1 季度归属股东净利润 1,895.79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5.50% 至 58.25%；预计 2022 年 1 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00 万

元至 2,000 万元，与 2021 年 1 季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13.30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7.15%至 64.84%。

前述 2022 年 1 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8901040017202
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8901040016014
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17322
4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800001795
5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600001704
6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583100001064
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530910818
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200650686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时锐、朱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5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长光华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387699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时锐、朱辉

项目协办人：李悟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骏、刘一为、张鹏飞、李文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时锐，联系电话：025-83387709

保荐代表人朱辉，联系电话：025-83387904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时锐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华兴源创、蓝特光学、富淼科技、双一科技、江苏新能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通灵珠宝、鹏鹞环保、国科微、大烨智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朱辉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中微公司、芯原股份、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兰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持股前 51%的股东华丰投资、苏州英镭、长光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单位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投创投（上海）、璞玉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中科院创投、华科创投、达润长光、橙芯创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芯诚、苏州芯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发行人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伊犁苏新、国投创投（宁波）、南京道丰、哈勃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东伊犁苏新承诺如下：

“一、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股东国投创投（宁波）承诺如下：

“一、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股东南京道丰承诺如下：

“一、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股东哈勃投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本单位适用的其他规定。在上述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将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潘华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方可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六、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九、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立群、齐雷、陆殷华、吴真林、刘锋、郭新刚、叶葆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方可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六、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

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玉国、谭少阳、李阳兵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方可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四、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

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自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英镭、长光集团、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璞玉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三）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募集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 (3) 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第一大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1) 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第一大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第一大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 (1) 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

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 50%。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三、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单位将根据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规定，依法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

调整)。发行人将在监管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规则计算：

发行人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二、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一）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单位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单位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六）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长光华芯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长光华芯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确认，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53号、众联评报字[2016]第1056号、众联评报字[2018]第1218号、众联评报字[2019]第1123号、众联评报字[2020]1022号、众联评报字[2020]1078号及众联评报字[2020]1210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若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给予补偿。

三、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如下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

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七、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华丰投资、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华丰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单位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投资或

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单位合伙人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全体合伙人将不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3）若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发行人任职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以上承诺在本单位合伙人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长光华芯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长光华芯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长光华芯或者投资者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八、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三）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四）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三、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二）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股东哈勃投资、中科院创投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二）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若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的其他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二）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若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二）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三）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

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四）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五）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承诺主体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履行内部程序的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署承诺函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承诺主体

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2)00437 号



0000202203002885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2]00437号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2)00437号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光华芯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光华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的分 类情况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 释30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注释”注释34。 长光华芯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 入为人民币42,908.85万元。	1、了解长光华芯公司经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中关 键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长光华芯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以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就客户构成、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等进 行比较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分析主要产品的产销量等非财 务数据是否能够支持报告期收入金额的总体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构成长光华芯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长光华芯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选取一定比例的销售记录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对账记录和收款单据等原始记录，确认交易是否真实；</p> <p>5、选取各期资产负债表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记录样本，并结合存货的审计，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执行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向客户函证销售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确认收入实现的真实性。</p>
<p>(二) 研发费用</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8所述，长光华芯公司2021年度研发费用为8,592.92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03%。由于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并评价与研发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评价管理层采用的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获取内部立项审批记录，从审批记录中选取样本，询问相关研发工作的负责人员和记录研发费用的财务人员，了解研发工作内容与研发费用记录的关系；</p> <p>4、对于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获取人力资源部编制的工资薪金计算表，分析财务部归集研发费用人工成本口径的合理性；将研发费用人工成本的明细账记录的金额与工资薪金计算表中归集至研发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核对，并从研发部门工资薪金计算表中选取样本，检查被选取员工的劳动合同、背景资料及绩效考核等支持性文件，验证相关人工成本计入研发费用分类是否恰当；</p> <p>5、对于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将材料成本明细账金额与仓库研发材料出库单汇总表合计金额进行核对，并从出库单汇总表中选取样本，检查被选取材料的出库单或物料申请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材料的领用目的，验证相关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分类是否恰当；</p> <p>6、对于研发费用中的其他类别费用，从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验证相关其他类别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分类是否恰当。</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光华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光华芯公司、终止运营

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光华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光华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光华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光华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2年0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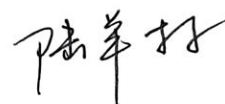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长光华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916,907.00	100,933,22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9,077,516.00	29,304,608.23
应收账款	五、4	179,581,653.24	135,681,365.14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342,684.84	9,560,200.00
预付款项	五、6	10,712,511.05	5,418,988.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762,609.95	2,712,10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163,463,260.74	99,059,443.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6,220,858.40	14,250,499.25
流动资产合计		470,078,001.22	406,920,429.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87,631,593.84	83,695,53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30,930,901.15	105,435,214.97
在建工程	五、12	120,252,043.89	54,051,292.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19,221,045.85	
无形资产	五、14	14,749,239.36	17,244,223.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77,672,136.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2,661,971.59	15,901,69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50,157,635.32	53,905,44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276,567.68	330,233,409.92
资产总计		983,354,568.90	737,153,839.72

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刚

闵大勇

郭新刚

郭新刚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郑州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46,528,398.19	
应付票据	五、19	73,202,078.44	44,327,541.37
应付账款	五、20	106,590,077.49	69,816,209.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14,520,862.20	3,885,74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1,217,663.87	8,948,166.72
应交税费	五、23	1,464,169.75	579,822.74
其他应付款	五、24	1,707,093.99	1,554,169.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0,569,959.30	6,900,184.7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2,639,978.11	25,358,807.47
流动负债合计		278,440,281.34	161,370,647.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22,132,225.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8	4,104,655.76	2,695,000.84
递延收益	五、29	41,335,317.91	66,606,86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72,199.34	69,301,864.77
负债合计		346,012,480.68	230,672,51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30	101,699,956.00	101,699,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365,552,113.11	349,949,22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722.07	1,845.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7,496,866.95	5,691,90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152,649,874.23	49,138,39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342,088.22	506,481,327.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342,088.22	506,481,32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3,354,568.90	737,153,839.72

法定代表人：阎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刚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9,088,533.48	247,178,554.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429,088,533.48	247,178,554.0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804,199.39	260,948,428.5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02,456,221.20	169,679,32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563,148.89	271,856.75
销售费用	五、36	22,033,315.84	16,982,387.76
管理费用	五、37	23,951,051.74	14,029,137.59
研发费用	五、38	85,929,156.78	60,331,824.92
财务费用	五、39	2,871,304.94	-346,099.02
其中：利息费用		2,841,451.00	
利息收入		48,032.44	91,072.10
加：其他收益	五、40	49,477,032.37	43,874,02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32,687.90	4,173,77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429.10	1,155,36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042,017.95	-5,558,57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5,460,437.17	-5,237,640.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26,226.94	246,85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217,826.18	23,728,563.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94,425.53	23,884.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274,739.07	129,11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137,512.64	23,623,330.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6,821,076.61	-2,555,73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16,436.03	26,179,062.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16,436.03	26,179,062.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16,436.03	26,179,062.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67.08	-431.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67.08	-431.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67.08	-431.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67.08	-431.2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257,868.95	26,178,630.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57,868.95	26,178,630.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1.1339	0.29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19,753.96	96,456,783.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2,079.19	159,82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7,382,296.89	88,719,99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84,130.04	185,336,60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100,049.36	120,680,573.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50,800.65	51,301,28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3,122.51	439,11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7,345,287.94	32,028,74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19,260.46	204,449,71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4,869.58	-19,113,10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400,000.00	780,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7,117.00	3,018,40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2,058.91	568,850.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09,175.91	784,237,25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38,156.28	111,801,66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400,000.00	664,590,888.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38,156.28	776,392,55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8,980.37	7,844,70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4,600,66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0,663.65	96,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003.1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3,909,433.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437.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8,226.57	96,7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69.63	-28,24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15,953.85	85,453,34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32,860.85	15,479,51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2)	56,916,907.00	100,932,860.85

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99,956.00	-	-	380,090,866.31	-	1,845.01	-	3,079,034.71	-	25,626,072.39	510,497,574.42	-	510,497,57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99,956.00			349,949,220.97		1,845.01		5,691,906.33		49,138,398.82	506,481,327.13		506,481,32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02,892.14		-58,567.08		11,804,960.62		103,511,475.41	130,860,761.09		130,860,76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67.08				115,316,436.03	115,257,868.95		115,257,86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6,046.68							11,476,046.68		11,476,046.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476,046.6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804,960.62		-11,804,960.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804,960.62		-11,804,960.6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1,699,956.00			365,552,113.11		-56,722.07		17,496,866.95		152,649,874.23	637,342,088.22		637,342,088.22

法定代表人：陶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新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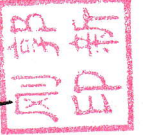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刚



陶大明

郭新刚

郭新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光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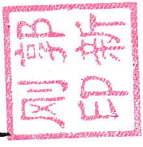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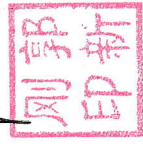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158,676.00	-	334,868,366.15	-	-	-	-	-	-163,730,636.37	254,296,405.78	-	254,296,40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158,676.00	-	334,868,366.15	-	-	-	-	-	-163,730,636.37	254,296,405.78	-	254,296,40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41,280.00	-	15,080,854.82	-	1,845.01	-	5,691,906.33	-	212,869,035.19	252,184,921.35	-	252,184,92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27				26,179,062.01	26,178,630.74		26,178,63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41,280.00	-	213,865,305.53	-	-	-	-	-	232,406,585.53	232,406,585.53	-	232,406,585.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541,280.00	-	208,608,720.00	-	-	-	-	-	227,150,000.00	227,150,000.00	-	227,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256,585.53							5,256,585.53		5,256,585.53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691,906.33						-5,691,906.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2,384,155.79		2,276.28				192,381,879.5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92,384,155.79		2,276.28				192,381,879.5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699,956.00	-	349,949,220.97	-	1,845.01	-	5,691,906.33	-	49,138,398.62	506,481,327.13	-	506,481,327.13

法定代表人： 闵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新刚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长光华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35,645.06	99,861,02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77,516.00	29,304,608.23
应收账款	十五、1	180,141,941.00	135,681,365.14
应收款项融资		3,342,684.84	9,560,200.00
预付款项		11,086,077.27	5,918,988.0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06,894,791.96	73,492,033.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1,426,159.58	99,059,443.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76,546.29	2,324,435.11
流动资产合计		566,281,362.00	465,202,100.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2,631,593.84	88,695,53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81,391.80	45,379,812.53
在建工程		105,442,583.36	19,926,791.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75,787.99	17,021,214.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63,755.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7,776.53	15,242,17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57,635.32	53,905,44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030,524.08	240,170,969.89
资产总计		923,311,886.08	705,373,070.29

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刚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28,39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202,078.44	44,327,541.37
应付账款		94,405,375.12	64,401,683.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20,862.20	3,885,746.15
应付职工薪酬		10,049,791.37	8,014,566.18
应交税费		1,433,499.11	561,939.96
其他应付款		1,403,690.16	1,554,169.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69,959.30	6,900,184.74
其他流动负债		12,639,978.11	25,358,807.47
流动负债合计		264,753,632.00	155,004,63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04,655.76	2,695,000.84
递延收益		12,335,317.91	39,106,86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39,973.67	41,801,864.77
负债合计		281,193,605.67	196,806,50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1,699,956.00	101,699,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506,376.99	349,945,70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722.07	1,845.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6,866.95	5,691,906.33
未分配利润		157,471,802.54	51,227,15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2,118,280.41	508,566,56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3,311,886.08	705,373,070.29

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刚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29,649,499.46	247,178,554.0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02,979,401.73	165,577,364.74
税金及附加		552,297.79	246,677.25
销售费用		22,020,552.51	16,982,387.76
管理费用		18,124,974.80	13,576,585.36
研发费用		85,212,133.86	60,330,126.50
财务费用		2,241,445.27	-344,448.77
其中：利息费用		2,212,215.96	
利息收入		46,736.00	87,873.75
加：其他收益		45,921,576.88	40,285,37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694,902.45	4,173,77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214.55	1,155,36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4,051.51	-5,557,407.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60,437.17	-5,237,640.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226.94	106,156.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856,911.09	24,580,119.50
加：营业外收入		194,425.53	23,884.33
减：营业外支出		55,986.00	129,09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995,350.62	24,474,908.66
减：所得税费用		7,945,744.41	-2,370,26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49,606.21	26,845,169.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49,606.21	26,845,169.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67.08	-431.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67.08	-431.2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67.08	-431.2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991,039.13	26,844,738.70

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刚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486,810.50	96,382,83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2,079.19	159,82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7,521.89	78,628,14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76,411.58	175,170,80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460,611.93	124,695,74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01,365.15	44,909,09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6,108.03	414,46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6,154.25	38,724,59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84,239.36	208,743,89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2,172.22	-33,573,08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400,000.00	780,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7,117.00	3,018,40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2,058.91	8,613,90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09,175.91	792,282,31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74,527.85	104,414,86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400,000.00	664,590,888.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74,527.85	769,005,75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65,351.94	23,276,55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66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0,663.65	96,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003.1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433.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437.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8,226.57	96,7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69.63	-28,24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25,022.78	86,425,22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60,667.84	13,435,43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5,645.06	99,860,667.84

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兆光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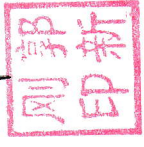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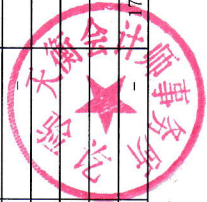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99,956.00	-	-	-	380,090,666.31	-	1,845.01	-	3,079,034.71	27,711,312.36	512,582,81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99,956.00	-	-	-	349,945,702.81	-	1,845.01	-	5,691,906.33	51,227,156.95	508,566,56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60,674.18		-58,567.08		11,804,960.62	106,244,645.59	133,551,71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67.08			118,049,606.21	117,991,03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33,828.72						11,433,828.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33,828.72						11,433,828.7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804,960.62	-11,804,960.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04,960.62	-11,804,960.6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699,956.00	-	-	-	365,506,376.99	-	-56,722.07	-	17,496,866.95	157,471,802.54	642,118,280.41

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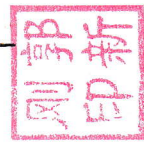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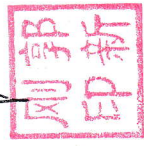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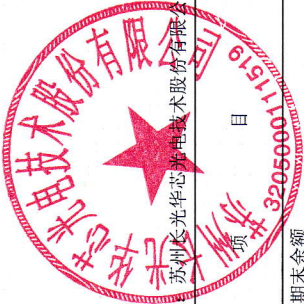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158,676.00	-	-	-	334,868,366.15	-	-	-	-162,307,986.20	255,719,05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158,676.00	-	-	-	334,868,366.15	-	-	-	-162,307,986.20	255,719,05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41,280.00	-	-	-	15,077,336.66	1,845.01	-	5,691,906.33	213,535,143.15	252,847,51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27			26,845,169.97	26,844,73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41,280.00	-	-	-	213,861,787.37					232,403,067.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541,280.00				208,608,720.00					227,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53,067.37					5,253,067.3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691,906.33	-5,691,906.3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91,906.33	-5,691,906.3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2,384,155.79				192,381,879.51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699,956.00	-	-	-	349,945,702.81	1,845.01	-	5,691,906.33	51,227,156.95	508,566,567.10

法定代表人： 闵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新刚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169.995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1155353G，公司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102、2 号厂房-2-203。

公司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与销售活动。

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金融工具减值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关联方货款组合	按照是否同受一方控制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一般应收款项	按照账龄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及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

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金融工具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5、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

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其他软件	5 年
------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

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产品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证义务，期末预计质量保证金为根据历史返修率和质保期内的销售收入对预计承担的维修成本做出的估计。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内销收入：在货物发送至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外销收入：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

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

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1 及附注三、25。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6“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

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1) 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且对财务报表影响有显著的，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2) 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3)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0,934,731.51	10,934,731.51
租赁负债		10,934,731.51	10,934,731.5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内销：(1) 产品及加工服务收入，适用 13% 的税率； (2)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6% 税率 外销：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GR2017320026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享有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1,262.69	11,250.51
银行存款	56,905,644.31	100,921,610.34
其他货币资金	-	359.28
合 计	56,916,907.00	100,933,220.1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59.2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77,516.00	29,304,608.2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9,077,516.00	29,304,608.2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31,934.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	22,531,934.30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944,708.2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4,944,708.23

(续)

4、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467,184.29	100.00	12,885,531.05	6.69	179,581,653.24
合计	192,467,184.29	100.00	12,885,531.05	6.69	179,581,653.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429,443.75	100.00	8,748,078.61	6.06	135,681,365.14
合计	144,429,443.75	100.00	8,748,078.61	6.06	135,681,365.14

①报告期内，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8,451,337.88	8,922,566.89	5.00	140,090,700.15	7,004,535.01	5.00
1至2年	10,541,102.81	2,108,220.56	20.00	3,244,000.00	648,800.00	20.00
2至3年	3,240,000.00	1,620,000.00	50.00			
3年以上	234,743.60	234,743.60	100.00	1,094,743.60	1,094,743.60	100.00
合计	192,467,184.29	12,885,531.05	6.69	144,429,443.75	8,748,078.61	6.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核销	
8,748,078.61	4,137,452.44		-	12,885,531.05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相应坏账准备
客户 A2	41,968,928.25	21.81	2,410,646.85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729,646.50	17.52	1,686,482.33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9,244,370.00	15.19	1,462,218.50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3,986,923.00	12.46	1,199,346.15
热刺激光	14,233,443.00	7.40	711,672.15
合计	143,163,310.75	74.38	7,470,365.98

注：企业集团包含的企业如下：

企业集团	集团内主要企业
热刺激光	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热刺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2,684.84	9,560,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42,684.84	9,560,200.00

(2) 期末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681,167.55		29,671,076.5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5,681,167.55		29,671,076.52	

6、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712,311.05	100.00	5,404,318.10	99.73
1至2年	200.00	0.00	3,169.96	0.06
3年以上			11,500.00	0.21
合计	10,712,511.05	100.00	5,418,988.0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新扬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6,415.93	1年以内	44.77	未到期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7,529.73	1年以内	25.65	未到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2,627.39	1年以内	6.00	未到期
武汉泰特沃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00.00	1年以内	2.77	未到期
贵州空港新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880.00	1年以内	2.27	未到期
合计		8,726,253.05		81.46	未到期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62,609.95	2,712,105.89
合计	762,609.95	2,712,105.8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0,139.46	70.25	2,825,179.89	91.60
一至二年	53,110.00	5.11	16,600.00	0.54
二至三年	13,600.00	1.31	29,810.00	0.97
三年以上	242,413.60	23.33	212,603.60	6.89
合计	1,039,263.06	100.00	3,084,193.49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6,653.11		372,087.60	
账面价值	762,609.95		2,712,105.8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余额	141,259.00	230,828.60		372,087.60
期初余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55.50	2,655.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351.50		26,351.50
本期转回	121,785.99			121,785.9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余额	16,817.51	259,835.60		276,653.11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10,473.78	324,113.60
单位往来款		2,399,800.80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借款		5,300.00
其他暂付暂收款	35,000.00	354,979.09
应收增值税退税	393,789.28	
合计	1,039,263.06	3,084,193.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国税苏州分局	应收出口 退税	非关联方	393,789.28	37.89	1年以内	
中国海关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0,129.18	20.22	1年以内	10,506.46
苏州科技城发 展集团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 押金	非关联方	3,750.00	18.84	1年以内	187.50
			6,250.00		1-2年	1,250.00
			185,754.00		3年以上	185,754.00
苏州科技城社 会事业服务中 心	保证金及 押金	非关联方	10,271.00	6.93	1年以内	513.55
			22,260.00		1-2年	4,452.00
			3,600.00		2-3年	1,800.00
			35,880.00		3-4年	35,880.00
袁志民	押金	非关联方	39,100.00	4.39	1年以内	1,955.00
			6,500.00		1-2年	1,300.00
合计			917,283.46	88.27		243,598.51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363,132.63		75,363,132.63	40,206,712.65		40,206,712.65
在产品	60,813,778.18	11,204,037.42	49,609,740.76	34,714,704.71	6,742,421.30	27,972,283.41
产成品	20,653,669.27	3,879,394.75	16,774,274.52	13,133,946.78	54,410.58	13,079,536.20
发出商品	23,490,706.19	1,774,593.36	21,716,112.83	18,256,553.99	455,643.15	17,800,910.84
合计	180,321,286.27	16,858,025.53	163,463,260.74	106,311,918.13	7,252,475.03	99,059,443.1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742,421.30	8,700,418.04			3,660,983.23	577,818.69	11,204,037.42
产成品	54,410.58	4,915,169.74			1,090,185.57		3,879,394.75
发出商 品	455,643.15	1,844,849.39			525,899.18		1,774,593.3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计	7,252,475.03	15,460,437.17			5,277,067.98	577,818.69	16,858,025.53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1,240,689.21	11,847,349.39
预缴税款	580,405.02	
IPO申报费用	3,909,433.96	
预付的税款		2,403,149.86
其他	490,330.21	
合计	16,220,858.40	14,250,499.25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83,695,530.01			-94,429.10	-58,567.08
合计	83,695,530.01			-94,429.10	-58,567.0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089,060.01	87,631,593.84	
合计				4,089,060.01	87,631,593.84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0,930,901.15	105,435,214.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0,930,901.15	105,435,214.9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918,266.34	1,020,638.22	5,756,210.05	127,695,11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249,053.15	21,640.71	742,957.06	40,013,650.92
(1) 购置	36,706,975.95	21,640.71	742,957.06	37,471,573.72
(2) 在建工程转入	2,542,077.20	-	-	2,542,07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1,928.13	183,124.47	-	1,335,052.6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151,928.13	183,124.47	-	1,335,052.60
4. 期末余额	159,015,391.36	859,154.46	6,499,167.11	166,373,712.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028,650.89	611,971.30	3,619,277.45	22,259,89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37,121.13	106,135.96	818,875.68	13,562,132.77
(1) 计提	12,637,121.13	106,135.96	818,875.68	13,562,13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5,252.38	173,968.25	-	379,220.63
(1) 处置或报废	205,252.38	173,968.25	-	379,220.63
4. 期末余额	30,460,519.64	544,139.01	4,438,153.13	35,442,811.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554,871.72	315,015.45	2,061,013.98	130,930,901.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889,615.45	408,666.92	2,136,932.60	105,435,214.97

12、在建工程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9,876,906.34	53,118,478.76
工程物资	375,137.55	932,813.93
合计	120,252,043.89	54,051,292.69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设备	20,009,928.96	-	20,009,928.96	3,187,637.50		3,187,637.50
外购设备	97,333,418.38		97,333,418.38	15,738,193.90		15,738,193.90
新厂房装修	2,533,559.00		2,533,559.00	34,192,647.36		34,192,647.36
合计	119,876,906.34		119,876,906.34	53,118,478.76		53,118,478.76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34,731.51	10,934,73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68,259.12	10,568,259.12
(1) 本期租入	10,568,259.12	10,568,25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期末余额	21,502,990.63	21,502,990.63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余额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1,944.78	2,281,944.78
(1) 计提	2,281,944.78	2,281,94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281,944.78	2,281,944.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21,045.85	19,221,045.85
2. 期初余额余额	10,934,731.51	10,934,731.51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137,700.00	953,289.38	44,090,98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0	37,610.62	2,037,610.62
(1) 购置	2,000,000.00	37,610.62	2,037,61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137,700.00	990,900.00	46,128,6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555,873.12	290,892.58	26,846,76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8,857.72	183,737.22	4,532,594.94
(1) 计提	4,348,857.72	183,737.22	4,532,594.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904,730.84	474,629.80	31,379,360.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32,969.16	516,270.20	14,749,239.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81,826.88	662,396.80	17,244,223.68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75,722,566.25	1,343,740.04	74,378,826.21
技术服务费摊销		5,660,377.36	2,367,066.89	3,293,310.47
合计		81,382,943.61	3,710,806.93	77,672,136.6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3,162,184.16	1,974,500.77	9,120,166.21	1,368,401.43
资产减值损失	16,858,025.53	2,528,703.83	7,252,475.03	1,087,871.25
政府补助	41,335,317.91	9,100,297.69	66,606,863.93	12,741,029.59
可抵扣亏损	14,547,825.16	3,636,956.29	47,619,381.97	8,766,827.02
预提费用	14,674,615.06	2,201,192.26	9,595,185.58	1,439,277.84
股份支付费用	15,490,098.93	2,323,514.84	5,163,366.31	774,504.95
使用权资产	2,911,179.82	727,794.96		
合计	118,979,246.57	22,492,960.64	145,357,439.03	26,177,912.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9,323,956.21	9,830,989.05	41,104,853.19	10,276,213.30
合计	39,323,956.21	9,830,989.05	41,104,853.19	10,276,213.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0,989.05	12,661,971.59	-10,276,213.30	15,901,69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0,989.05	-	-10,276,213.30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购置款	50,157,635.32	53,905,449.7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50,157,635.32	53,905,449.79

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1,489,134.30	
短期借款利息	39,263.89	
合 计	46,528,398.19	

19、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202,078.44	44,327,541.37
合 计	73,202,078.44	44,327,541.37

2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及劳务款项	73,610,112.13	56,672,846.09
应付工程款	32,979,965.36	13,143,363.50
合 计	106,590,077.49	69,816,209.59

21、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520,862.20	3,885,746.15
合 计	14,520,862.20	3,885,746.15

2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48,166.72	69,993,368.55	67,723,871.40	11,217,663.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8,255.46	2,708,255.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948,166.72	72,701,624.01	70,432,126.86	11,217,663.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90,360.32	59,655,617.84	57,388,727.81	11,157,250.35
2、职工福利费		5,664,673.76	5,664,673.76	
3、社会保险费		1,304,886.72	1,304,88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8,956.86	1,148,956.86	
工伤保险费		24,620.50	24,620.50	
生育保险费		131,309.36	131,309.3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3,134,659.00	3,134,6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806.40	233,531.23	230,924.11	60,413.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948,166.72	69,993,368.55	67,723,871.40	11,217,663.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26,187.11	2,626,187.11	
2、失业保险费		82,068.35	82,068.35	
合计		2,708,255.46	2,708,255.46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54,834.15	573,507.94
印花税	9,335.60	6,314.80
合计	1,464,169.75	579,822.74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7,093.99	1,554,169.04
合计	1,707,093.99	1,554,169.0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补助款	726,754.64	1,039,542.14
应付其他采购款项	814,415.76	
其他暂收暂付款	165,923.59	514,626.90
合计	1,707,093.99	1,554,169.04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售后维修服务费	10,569,959.30	6,900,184.74
合计	10,569,959.30	6,900,184.74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1,042,800.00	24,944,708.2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税金	1,597,178.11	414,099.24
合 计	12,639,978.11	25,358,807.47

27、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负债	22,132,225.67	10,934,731.51

28、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一年以上到期售后维修服务 费	4,104,655.76	2,695,000.84	预提售后维修费用
合 计	4,104,655.76	2,695,000.84	

29、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6,606,863.93	16,400,000.00	41,671,546.02	41,335,317.91
合计	66,606,863.93	16,400,000.00	41,671,546.02	41,335,317.91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期末余额
固体激光泵浦源技术研究项目	434,142.88	700,000.00	1,134,142.88	
高效高亮度半导体泵浦源技术 研究	186,537.76		186,537.76	
高性能 VCSEL 芯片研究	34,172,636.26		25,742,764.99	8,429,871.27
高能 JJS 激光半导体激光泵浦源 技术研究项目		1,200,000.00	907,355.09	292,644.91
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泵浦模 块技术研究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及模块 的研发及产业化		9,000,000.00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34,793,316.90	11,400,000.00	37,470,800.72	8,722,516.18
2016 年姑苏重大创新团队	3,240,000.00		540,000.00	2,700,000.00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高光 束质量、低阈值、长寿命、低成 本蓝、绿光 LD 芯片封装及热管 管理技术研究项目	36,668.00		18,334.00	18,334.00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面向 制造业的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 项目	903,546.03		129,078.00	774,468.03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三基 色 LD 封装生产示范线项目	133,333.00		13,333.30	119,999.70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共建苏州市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合作项目	27,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2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小计	31,813,547.03	5,000,000.00	4,200,745.30	32,612,801.73
合计	66,606,863.93	16,400,000.00	41,671,546.02	41,335,317.91

3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30,000.00	24.5133%			24,930,000.00	24.5133%
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0.00	19.7640%			20,100,000.00	19.7640%
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8,870,000.00	8.7217%			8,870,000.00	8.7217%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15,294.00	7.8813%			8,015,294.00	7.8813%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946.00	6.5142%			6,624,946.00	6.5142%
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00.00	6.4307%			6,540,000.00	6.4307%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65,004.00	4.9803%			5,065,004.00	4.9803%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559.00	4.9258%			5,009,559.00	4.9258%
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0,000.00	4.6116%			4,690,000.00	4.61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9499%			3,000,000.00	2.9499%
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823.00	1.9703%			2,003,823.00	1.9703%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218.00	2.4614%			2,503,218.00	2.4614%
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0.00	2.1141%			2,150,000.00	2.1141%
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9666%			2,000,000.00	1.966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	198,112.00	0.1948%			198,112.00	0.1948%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合伙)						
合计	101,699,956.00	100.00%			101,699,956.00	100.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1,092,930.37			351,092,930.37
其他资本公积	-1,143,709.40	15,602,892.14		14,459,182.74
合计	349,949,220.97	15,602,892.14		365,552,113.11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91,906.33	11,804,960.62		17,496,866.95
合计	5,691,906.33	11,804,960.62		17,496,866.95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26,072.39	-163,730,636.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512,326.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138,398.82	-163,730,636.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16,436.03	26,179,062.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04,960.62	5,691,906.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增		-192,381,879.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649,874.23	49,138,398.82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收入成本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988,741.39	202,456,221.20	247,134,488.84	169,679,320.57
其他业务	3,099,792.09		44,065.18	
合计	429,088,533.48	202,456,221.20	247,178,554.02	169,679,320.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商品类型分类		
高功率单管系列	360,968,690.33	217,616,149.50
高功率巴条系列	55,656,978.97	25,621,080.79
VCSEL 芯片系列	8,196,739.42	3,406,044.76

合同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废料销售	3,099,792.09	44,065.18
其他	1,166,332.67	491,213.79
按商品转让时点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29,088,533.48	247,178,554.02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收入		
按经营地域分类		
国内销售	413,684,236.94	244,198,036.07
国外销售	15,404,296.54	2,980,517.97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248,533.24	59,241.85
教育费附加	177,523.75	42,315.60
印花税	135,531.90	170,299.30
其他	1,560.00	
合计	563,148.89	271,856.75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份支付	1,231,406.51	602,965.07
售后维修费	15,228,204.25	11,644,325.88
职工薪酬	2,915,048.49	2,355,348.70
市场拓展费	956,243.35	763,108.91
样品费	94,098.32	525,446.66
运输费	710,261.20	366,347.41
差旅费	397,253.31	282,183.72
业务招待费	419,414.91	218,045.80
代理费		161,491.28
其他	81,385.50	63,124.33
合计	22,033,315.84	16,982,387.76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29,277.59	5,764,262.77
股份支付费用	1,309,480.51	673,375.39
咨询服务费	1,613,898.21	3,512,697.70
办公费	4,405,154.01	1,045,090.26
水电物业费	1,798,339.77	998,073.54
折旧与摊销	3,368,420.70	563,808.72
租赁费	309,561.32	514,067.5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759,381.06	475,919.03
差旅费	732,329.25	132,541.58
其他	625,209.32	349,301.02
合计	23,951,051.74	14,029,137.59

38、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41,589,520.21	25,439,580.94
人员人工费用	32,519,624.04	24,430,552.37
无形资产摊销	2,488,415.23	2,428,548.80
折旧费用	2,327,850.22	1,878,077.15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5,614,063.60	3,714,233.24
其他相关费用	1,389,683.48	2,440,832.42
合计	85,929,156.78	60,331,824.92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41,451.00	-
减：利息收入	48,032.44	91,072.10
汇兑损益	-84,355.76	-345,361.13
手续费	162,242.14	90,334.21
合计	2,871,304.94	-346,099.02

40、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9,417,828.83	43,874,027.5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200,745.30	4,187,412.0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7,470,800.72	28,820,015.5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7,746,282.81	10,866,600.0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9,203.5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9,203.54	
合计	49,477,032.37	43,874,027.58

41、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827,117.00	3,018,404.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429.10	1,155,367.70
合计	732,687.90	4,173,771.84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37,452.44	-5,398,08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434.49	-160,491.69
合计	-4,042,017.95	-5,558,574.78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5,460,437.17	-5,237,640.40
合计	-15,460,437.17	-5,237,640.40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	226,226.94	246,853.41
合计	226,226.94	246,853.41

45、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94,425.53	23,884.33
合计	194,425.53	23,884.33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218,753.07	127,724.17
其他	55,986.00	1,393.09
合计	274,739.07	129,117.26

4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3,581,349.42	203.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9,727.19	-2,555,935.51
合计	6,821,076.61	-2,555,731.84

报告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2,137,512.64	23,729,486.24
法定/适用税率	15%	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20,626.90	3,559,422.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5,783.80	-74,542.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3.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1,309,352.92	-6,114,425.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	195,586.43	73,609.3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响		
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税率变动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821,076.61	-2,555,731.84

4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332,709.00
收到的补贴收入	24,205,486.35	76,435,733.05
收到的利息收入	48,032.44	91,072.10
代收的政府补贴款	2,966,528.70	10,788,911.78
收到的关联方还款		225,000.00
收到的增值税留底税额退税	8,118,023.07	
其他	2,044,226.33	846,567.53
合计	37,382,296.89	88,719,993.46

4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23,778,952.56	13,545,530.61
支付的各类押金及保证金	287,019.18	212,604.00
代付的政府补贴款	3,279,316.20	18,269,213.79
支付的滞纳金		1,393.09
合计	27,345,287.94	32,028,741.49

5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24,600,663.65	

5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IPO申报费用	3,909,433.96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316,436.03	26,179,062.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42,017.95	5,558,574.78
资产减值损失	15,460,437.17	5,237,64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44,077.55	9,295,343.1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4,532,594.94	4,479,74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0,806.93	3,464,43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226.94	-246,853.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753.07	127,724.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5,139.25	-143,98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687.90	-4,173,77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9,727.19	-2,555,93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64,254.81	-33,879,98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825,128.92	-134,988,40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76,772.11	97,277,072.06
其他	11,476,405.96	5,256,2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4,869.58	-19,113,109.6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16,907.00	100,932,860.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932,860.85	15,479,517.4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15,953.85	85,453,343.3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56,916,907.00	100,932,860.85
其中：库存现金	11,262.69	11,25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905,644.31	100,921,61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16,907.00	100,932,860.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票据	22,531,934.30	24,944,708.23	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59.28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2,531,934.30	24,945,067.5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形。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半导体激光器	1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工业级固体/光纤超快激光器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19.55%		权益法

(2) 联营企业的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87,631,593.84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631,593.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4,429.10
其他综合收益	-58,567.08
综合收益总额	-152,996.1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

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等外币的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有关，由于美元等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密切监视外币汇率波动，以控制外币资产与负债的持有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资产余额	外币负债余额
美元	202,186.20	1,761,287.13
欧元	5,090.11	406,469.11
日元	0.33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欧元影响	日元影响
人民币贬值 5%	-77,955.05	-20,068.95	0.02
人民币升值 5%	77,955.05	20,068.95	-0.02

(2)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3500 万元，为固定利率借款，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其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有应收款项融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价格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不重大。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本公司认为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价格风险较低。本期在资产负债表日无其他以其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

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通过对交易对手方设定额度加以控制。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因为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4 和附注五、7。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无期限或到期期限为 1 年以内	到期期限 1-5 年
短期借款	46,528,398.19	
应付票据	73,202,078.44	
应付账款	106,590,077.49	
其他应付款	1,707,093.99	
其他流动负债	11,042,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69,959.30	
合计	249,640,407.41	

(2) 管理金融负债流动性的方法：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对客户货款进行及时的跟踪和催收，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管理层对应付供应商款项进行监控并遵守付款约定。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授信等多种融资手段，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理财产品				
(二) 应收款项融资		3,342,684.84		3,342,684.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42,684.84	-	3,342,684.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可观察估计值为预期收益率。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	出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827,117.00	279,400,000.00	289,400,000.00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

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时间不长，或者剩余时间较长但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19.55% 的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徐少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吴真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Mighty Lift., Inc.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俊配偶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001,030.56	7,873,604.65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销售商品	15,365,176.96	4,687,424.78
合计		119,366,207.52	12,561,029.43

注 1：本公司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本公司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415.92	6,814.16
Mighty Lift., Inc.	购买商品	1,389,903.59	876,727.17
	接受劳务		40,727.7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81,022.56	6,859,397.32

(4)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499,664.40	702,701.9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729,646.50	1,686,482.33	2,578,085.00	128,904.25
应收账款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566,270.00	78,313.50	1,519,890.00	75,994.50
合计		35,295,916.50	1,764,795.83	4,097,975.00	204,898.75
预付款项	Mighty Lift.,Inc.			438,660.49	
合计				438,660.4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7.25	
其他应付款	王俊		3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1、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000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与授予日接近的外部机构增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732,632.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476,046.6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7月、2020年11月和2021年5月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分别授予员工415万股、38.42万股和2.3万股股份，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管理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2021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更正议案，同意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由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更正。

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1)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7,946.07	-4,016,247.29	15,901,698.78
资本公积	380,090,666.31	-30,141,445.34	349,949,220.97
盈余公积	3,079,034.71	2,612,871.62	5,691,906.33
未分配利润	25,626,072.39	23,512,326.43	49,138,398.82

(2) 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影响情况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68,784,682.03	894,638.54	169,679,320.57
销售费用	16,379,422.69	602,965.07	16,982,387.76
管理费用	48,753,793.07	-34,724,655.48	14,029,137.59
研发费用	57,246,218.39	3,085,606.53	60,331,824.92
营业利润	-6,412,882.24	30,141,445.34	23,728,563.10
利润总额	-6,518,115.17	30,141,445.34	23,623,330.17
所得税费用	-6,571,979.13	4,016,247.29	-2,555,731.84
净利润	53,863.96	26,125,198.05	26,179,062.01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63.96	26,125,198.05	26,179,06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2,114.13	-3,963,128.19	-14,595,242.32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027,472.05	100.00	12,885,531.05	6.68	180,141,941.00
其中：关联方货款组合	560,287.76	0.29			560,287.76
一般应收款项	192,467,184.29	99.71	12,885,531.05	6.69	179,581,653.24
合计	193,027,472.05	100.00	12,885,531.05	6.68	180,141,941.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429,443.75	100.00	8,748,078.61	6.06	135,681,365.14
合计	144,429,443.75	100.00	8,748,078.61	6.06	135,681,365.14

①报告期内，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451,337.88	8,922,566.89	5.00	140,090,700.15	7,004,535.01	5.00
1至2年	10,541,102.81	2,108,220.56	20.00	3,244,000.00	648,800.00	20.00
2至3年	3,240,000.00	1,620,000.00	50.00			
3年以上	234,743.60	234,743.60	100.00	1,094,743.60	1,094,743.60	100.00
合计	192,467,184.29	12,885,531.05	6.69	144,429,443.75	8,748,078.61	6.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核销	

8,748,078.61	4,137,452.44		12,885,531.05
--------------	--------------	--	---------------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相应坏账准备
客户 A2	41,968,928.25	21.74	2,410,646.85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729,646.50	17.47	1,686,482.33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9,244,370.00	15.15	1,462,218.50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3,986,923.00	12.43	1,199,346.15
热刺激光	14,233,443.00	7.37	711,672.15
合计	143,163,310.75	74.17	7,470,365.98

注：企业集团包含的企业如下：

企业集团	集团内主要企业
热刺激光	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热刺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894,791.96	73,492,033.64
合计	106,894,791.96	73,492,033.6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93,566,643.63	87.31
一至二年	13,347,056.39	12.45
二至三年	13,600.00	0.01
三年以上	242,413.60	0.23
合计	107,169,713.62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4,921.66	
账面价值	106,894,791.96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4,586,781.84	73.90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一至二年	19,031,160.79	25.77
二至三年	29,810.00	0.04
三年以上	212,603.60	0.29
合计	73,860,356.23	100.00
减：坏账准备	368,322.59	
账面价值	73,492,033.6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余额	137,493.99	230,828.60		368,322.59
期初余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13.50	2,713.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817.50		24,817.50
本期转回	118,218.43			118,218.4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余额	16,620.06	258,301.60		274,921.66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项保证金及押金	601,832.78	314,813.60
单位往来款		2,399,800.80
备用金借款		5,300.00
其他暂付暂收款	32,021.94	288,978.9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106,142,069.62	70,851,462.90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393,789.28	
合计	107,169,713.62	73,860,356.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比例 (%)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是	92,840,453.23	99.04	1年以内	
			13,301,616.39		1至2年	
国税苏州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	否	393,789.28	0.37	1年以内	
中国海关	保证金	否	210,129.18	0.20	1年以内	10,506.46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否	3,750.00	0.18	1年以内	187.50
			6,250.00		1至2年	1,250.00
			185,754.00		3年以上	185,754.00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否	6,321.94	0.06	1年以内	316.10
			14,590.00		1至2年	2,918.00
			3,600.00		2至3年	1,800.00
			35,880.00		3年以上	35,880.00
合计			107,002,134.02	99.85		238,612.06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631,593.84		87,631,593.84	83,695,530.01		83,695,530.01
合计	92,631,593.84		92,631,593.84	88,695,530.01		88,695,530.0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83,695,530.01			-132,214.55		-58,567.08	
合计	83,695,530.01			-132,214.55		-58,567.0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126,845.46	87,631,593.84
合计				4,126,845.46	87,631,593.8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6,549,707.37	202,979,401.73	247,134,488.84	165,577,364.74
其他业务	3,099,792.09		44,065.18	
合计	429,649,499.46	202,979,401.73	247,178,554.02	165,577,364.74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214.55	1,155,367.70
理财产品收益	827,117.00	3,018,404.14
合计	694,902.45	4,173,771.84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73.87	119,12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77,032.37	43,874,02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27.08
持有和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7,117.00	3,018,404.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439.53	22,49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联营企业的非经常损益	392,569.07	1,696,307.39
合计	50,842,631.84	48,732,186.6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901,179.66	7,957,882.3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42,941,452.18	40,774,304.3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	------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3%	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	-4.22%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9	0.2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117	-0.1624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4日





胡学文

姓名 Full name 胡学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701196808120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07月16日



姓名 吴景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9-19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8609198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景亚(3200001048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8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陆羊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7-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3199007194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y 07/m 31/d



陆羊林(320000100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羊林(320000100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2220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